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

计划。

### 三、《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编制的《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

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5) 公司编制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措施及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 九、《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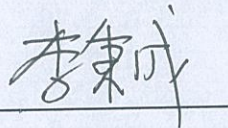


沈连丰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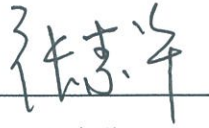
李秉成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u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素华

2022年11月11日